

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十个 实施方案

2020年4月

目 录

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8
二、工作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8
四、保障措施.....	26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30
二、工作目标.....	30
三、重点任务.....	30
四、保障措施.....	37

攀枝花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39
二、工作目标.....	39
三、重点任务.....	40
四、保障措施.....	47

攀枝花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50
二、工作目标.....	50
三、重点任务.....	50
四、保障措施.....	55

攀枝花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57
二、工作目标.....	57
三、重点任务.....	57
四、保障措施.....	61

攀枝花市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63
二、工作目标.....	63
三、重点任务.....	64
四、保障措施.....	66

攀枝花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68
二、工作目标.....	68
三、主要任务.....	69
四、保障措施.....	74

攀枝花市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77
二、工作目标.....	77
三、重点任务.....	77
四、保障措施.....	80

攀枝花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85
二、工作目标.....	85
三、重点任务.....	85
四、保障措施.....	90

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91
二、工作目标.....	91
三、工作重点.....	91
四、保障措施.....	97

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城市主城区为重点区域，坚持质量导向、系统防治，科学管控、精准施治，联防联控、社会共治，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工程治理、环境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1.7μg/m³以下（可向上浮动10%，控制在34.8μg/m³以下），优良天数率保持98.6%以上（可向下浮动0.5%，控制在98.1%），力争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全部达标。全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28.98%、25.18%、7.9%，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少于2.4万吨、0.47万吨、0.29万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1.5%。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严把产业准入关。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域产业准入门槛。按照政府规划的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和污染物排放经整治后仍不能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按要求分阶段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内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优化运输结构。防范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

合)

加快“散乱污”企业整治。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加快建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长效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在2018年年底“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基础上，2020年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在2019年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作基础上，推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工作。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国家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

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严格落实超低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配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5倍量削减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积极推进建筑装饰行业VOCs综合治理，倡导绿色装修，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把绿色环保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积极推广全封闭式干洗机。2020年，全市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全面推进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油气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企业、食堂、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

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加强园区污染治理。推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2020年，钒钛高新区按照省相关部署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对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钒钛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涉及SO₂、NO_x、烟粉尘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大力研发推广细颗粒物治理等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实用技术，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先进性、创新性环保工艺、技术示范工程，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

（二）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天然气、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2020年，全市形成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为依托，水电为支柱，火电为支撑，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为补充，天然气、沼气能、太阳能光热应用全面突破的能源发展格局，努力将攀枝花市打造成西南山地新能源示范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以上，天然气消费量突破1亿立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促进煤炭清洁利用。落实《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关于煤炭消费的要求，加大煤炭洗选力度，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根据煤质分片区建成配套洗选设施。提高工业煤炭质量和利用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所列环保指标要求的商品煤。禁止劣质散煤流通与使用，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

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域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鼓励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县（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推动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配合）

推进绿色货物运输。完善城际路网建设，推动国省道城

镇过境段、城市出入口改造和城际快速公路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为新能源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推进货物运输方式转变。（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推进运输节能减排。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在全面实施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基础上，按全省统一安排，按时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按国家要求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新车环境监管。建立机动车检验信息核查机制，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并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在用车监督抽测。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开展抽测，重点加强对货运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旅游车等车辆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置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鼓励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强化检验机构监管。加强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规范检验程序，提高检测数据质量。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加大新能源车船推广。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物流、环卫等领域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在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国四标准普通柴油基础上，加快普通柴油品质升级步伐，按国家要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2020年，全市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分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摸底调查，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配合)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行业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促指导，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定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按全省部署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按全省统一部署推进遥感监测设备配置、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大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重点对货运通道、交通干线、物流园区、城市建筑工地周边等道路的柴油货车进行抽测。依法查处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并追溯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市绿色搅拌站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强化道路施工管控。城市市区道路施工应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尽力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和道路两侧裸土，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防止泥土洒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强铁路、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场站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施工土石方和施工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城区道路扬尘治理。严格控制运渣车入城证发放总量，实行每年发证方式，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对运输渣土的车辆进行登

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严格渣土、环卫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管理，严格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推进货运车辆清洗保洁工作，加强脏车入城和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管理。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常规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开展专项执法。（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财政投入，科学增配机械化作业设备，合理配备大中小型机械化清扫车辆，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加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工作，扩大清扫保洁作业覆盖面。2020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强公路运输扬尘污染管控。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进出货源头企业主体责任、辖区监管责任，推动落实进出场（厂、站）货运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加强建成区外路面执法管控，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车辆；建立重点路段公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攀钢攀枝花铁矿表外矿运输防控措施，减少运输过程扬尘污染。强化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冲洗，对运输车辆有跑冒滴漏问题和外观清洗不符合标准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问题突出的相关运输

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不利气象条件时按空气质量管控要求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加强研判，统筹安排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降低污染影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严控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巡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行为。（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严控城区露天熏制腊肉。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腊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认真落实《攀枝花城市主要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在规定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区党委和政府牵头负责本辖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市级部门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实施源头管控。(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倡导文明祭祀。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文明祭扫，推广绿色环保祭祀方式，减少祭祀大气污染。(市民政局负责)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按照“增加绿点、延长绿线、开辟绿面、拓展绿网”的思路，点线面相结合，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开展城市“双修”“双百”工程建设。加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公园、广场等绿地建设。强化日常养护管理，防止绿化施工及管护中产生扬尘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五) 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

优化种植业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粮油种植面积。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在确保粮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发展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减少秸秆产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还田、快速腐解。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利用和农村秸秆气化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食用菌栽培。积极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物质燃油、乙醇、发电、造纸、板材等产业发展。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加强秸秆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化肥农药使用量达到国家限定要求。改进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降低氨排放。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推广低蛋白饲料，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地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

殖，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降低大气氨排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 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定期召开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全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以企业污染排放绩效为依据，确定实施秋冬季错峰的重点行业及生产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水泥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不利气象条件下落实应急管控工作，将控污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

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在污染天气形成前，视情况提前采取更严格措施，降低污染程度。对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后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制定配套实施方案，落实“一岗双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行政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统筹力度，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严格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县（区）和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格环境执法。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机动车超标、销售使用劣质油品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查检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

势。

（三）严格考核奖惩。贯彻落实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重点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施约谈、通报，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

（四）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污染来源解析，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借智借力国家、省大气环境专家团队，加强细颗粒物污染和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开展大气污染相关科技攻坚。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探寻及新技术推广应用。

（五）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基础能力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和组分站建设。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城市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鼓励以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的方式，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

战倾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七）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公开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八）加强法规标准贯彻落实。认真执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四川省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标准、堆场料场作业规范和建筑施工、砖瓦、玻璃、陶瓷、商混等行业污染管理技术导则。按照四川省家具制造、汽车涂装、石化、印刷、制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加强相关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用好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加大政策支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经济和税收政策。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电价、水价实施差别化动态调整，提高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电价。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实施跨部门联合奖

惩。

（十）深化全民共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推进绿色采购。倡导全民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持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积极推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优良水体保护，创新治理机制，全面夯实责任，扎实开展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工业污染防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解决水污染突出问题，打赢碧水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2020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流域环境风险有效可控，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35年，建成水清、宜居、优美的长江流域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保持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乡生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39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加快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坚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着力解决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溢流直排、

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县城达到80%、建制镇达到5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21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稳定运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的县城完成设施改扩建任务。（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制定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优先实施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污水治理，优先安排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积极探索适宜农村地区的污水治理方式，不断推广成功治理经验，放大试点示范效应，2020年实现50%左右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稳定运行，保持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继续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增加收集点和收运车辆，开展乡镇垃圾中转站提标升级，确保收储运系统运行正常。（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削减工程。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范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结合，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禽畜粪污直排。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整治水产养殖业污染。积极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切实保护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空间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库生态养殖、循环水及设施渔业等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水产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水、鱼菜共生、池塘底排节水净水和养殖尾水处理等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治种植业污染。以安宁河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精准化、绿色化、专业化，减少农药使用量，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按照《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大力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市直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对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在处理设施建成前，涉水企业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快推进钒钛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臵，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环保、能耗等标准约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并防止转移。有序推动人员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加大总磷污染防治。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落实涉磷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保持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改造、修复、疏浚，重点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纳管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防止污水直排下河。加强排污口管理，组织开展城市主要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积极推进流经县城和重点镇的河流劣 V 类水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和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大环保执法监督力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农村农业面源污染、企业排污、建成区污水垃圾等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五）实施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强化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金沙江、雅砻江等水质优良河湖库保护，严格控制河流湖库周边开发建设，开展河湖滨岸生态拦截工程，持续改善河流湖库自然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配合）

加强河道岸线保护。加强三大流域及主要支流河道岸线保护。严格查处违法占用或滥用河道、违法采砂及乱堆乱弃、损坏水工程和水域岸线的行为。加强沿江森林保护，打造三大流域基干防护林带和林水相依风光带，建设长江上游重点流域生态廊道。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长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任务。（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河湖湿地修复。推进重点流域湿地修复治理。全面保护自然湿地，开发提升人工湿地生态功能。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流、湖泊、重要湿地的自

然联通。2020年，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0.02万亩。（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制定联合调水方案，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明确生态补水等措施，落实已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逐步完善生态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以水资源持续供给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为核心，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构建完善我市引水补水网络，推进中型水利骨干工程及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形成大中小微协调配套、蓄引提灌泄排功能完备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强化水资源合理调度。做好水资源合理配置，依法制定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加强水资源节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节水灌溉，建立节水型农业。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在水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下，以供定需控制用水量增长，合理调整流域内生产及工矿企业的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夯实碧水保卫战主体责任，充分保障碧水保卫战人、财、物等方面需求。各级河（湖）长要发挥关键作用，抓好组织、协调、督导、考核四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落实管水治水护水用水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碧水保卫战强大战斗力。

(二)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位，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保护与修复，系统解决污染共性问题，精准治理污染突出问题。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流域间、水陆协同治理。

(三) 健全投入机制。加大各级财政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支持力度，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合作，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推行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和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逐步提高补偿水平。

(四) 强化科技支撑。组织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水深度处理和回收利用等技术攻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产品。开展工业水污染综合防控、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探寻和科技试点示范。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环保企业等科研技术力量作用，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五) 严格执法监管。强化水质达标管控。完善“测管协

同”机制，定期分析水质状况，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偷排、超标排放等涉水违法行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对流域化工、涉重金属排放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加强危险源辨识，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分析风险变化趋势，督促跟踪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六）鼓励全民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全民参与碧水保卫战的氛围。各级政府要定期公布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开展碧水保卫战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开展碧水保卫战公益活动，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监督，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价。

（七）严肃考核问责。将打赢碧水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黑臭水体整治，城乡、农业、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进展缓慢，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或者不升反降县（区），按照行政约谈办法约谈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

攀枝花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役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²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以巩固和改善金沙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落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执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役，努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核心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攻坚，防范和化解水域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巩固和改善。2020年，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类）比例保持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

沿江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增强。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2%，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292.2平方千米（2018年~2020年），治理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面积不少于0.6万亩，湿地面积不低于17万亩。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日趋完善。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成果，地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具备饮水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实施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划定的管制范围，严格管控空间开发利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流域及二滩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2020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行政区域，结合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

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加大小流域综合整治力度，实施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整治力度，彻底整治尾矿库危库、险库，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清河、护岸、保水、净水”4项行动，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整改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奠定基础。巩固2018年县级饮用水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迁建、拆除或关闭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2020年，力争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全部实施整改，实现规模以上排污口自动监测全覆盖，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全面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坚决取缔“十小”企业。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强化重点企业污染源头

管控，全面完成对水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的治理，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2020年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且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园）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年年底前，钒钛高新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强化重点企业污染源头管控，以造纸、焦化、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污染整治，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根据排查的结果，建立问题台账，扎实开展问题整改，提升区域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严防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2020年，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的全过程监督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攀枝花海关等配合)

(四)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废弃农膜回收，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工作。2020年，提高化肥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20年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依法对已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实施管控，有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

农林科学院等配合)

(五)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保护区标志及交通警示标志设置，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推进观音岩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等配合)

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20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率明显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配合)

全力推进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

活垃圾转运站，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城市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力争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 88%，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六）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治理。研究制定攀枝花市船舶水污染物检查监管工作办法，实现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排放不达标的船舶实现全面淘汰，大力推广绿色环保船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七）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和健全覆盖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按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严格取用水管控。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0 年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3%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组织开展小水电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对保留的小水电项目加强

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八）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巩固非法采砂、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成果，实现已拆除非法码头生态复绿。利用沿江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滨江生态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禁非法采砂。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执法，组织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0.32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2018 年~2020 年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 292.2 平方千米。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 1 个，新建和完善湿地公园 1 个，湿地保护修复 0.02 万亩。（市发展改革委、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各级自然保护区自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对自查和整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配合)

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开展重点工程造林、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沿江森林保护，实施森林修复重大工程，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0.32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消除重点地段宜林荒山，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把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本区域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

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确保长江保护修复各项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严格考核问责。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县（区），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奖励。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的机制，探索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绿色信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设立民间基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打好投融资政策“组合拳”，激发市场化机制活力，发挥资金合力，推动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三）加强科技支撑。结合实际，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密切关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共性科技问题研究成果，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探索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服务模式，拓展环境服务托管、第三方监测治理等服务市场。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建立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共享，构建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机制。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长江流域环境违法、生态破坏、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坚持铁腕治污，对非法排污、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排污者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五）促进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等信息。各县（区）政府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战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重点企业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新媒体作用，深入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长江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要求，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生态河道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综合防治攻坚战，保持全市黑臭水体防治高压态势，防止产生黑臭水体。2020年，实现城市建成区河、湖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设置排污口，城市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巩固两个“三年推进方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103号）工作部署，在按期保质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基础上，持续强化工

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狠抓重点区域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巩固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着力控源截污。

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把控源截污作为防止黑臭水体产生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从源头控制生活污水向城市水体排放。

全面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老旧污水管网的改造及修复，促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全面加强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统一处理和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混接错接雨污水管道改造，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治理。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政策

措施，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河流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不断加大入河排污口治理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加强内源治理。深入推进河湖沿岸垃圾处理处置。抓好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消除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风险。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大力整治划定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加强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的打捞并妥善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

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实生态修复。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保护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在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提升河湖水系的自净能力，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重要水域纳入城市“蓝线”管理，将其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审查，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创造条件恢复已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水系畅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行改造建设，减少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五）认真实施考核评估。按照地市治理、省级检查、国家督查三级结合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国务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因地制宜开展攀枝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促各县（区）做好自查和水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六）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行责任，加强统筹谋划，督促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黑臭水体防治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和六大任务牵头单位配合）

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区域、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监督管理，加强对河湖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偷渡”直排入河，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产生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全面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运营维护。抓好城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

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是打好城市黑臭水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防治工作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各县（区）政府要定期开展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半年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对发现的黑臭水体，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时限，加快消除；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落实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工作要求，并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区域黑臭水体防治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确定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工作牵头部门，将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衔接互动，做到资源共享。各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牵头职责，各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协同做好防治任务。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工作情况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

效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法依规严格问责追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防治。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防治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

（五）鼓励公众参与。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防治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和反响强烈的城市水污染问题，提高公众参与度。采取新媒体等亲民的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形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防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环境执法为抓手，聚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面推进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以下简称：“划、立、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2020年，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全面解决，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水质保持优良。

（二）主要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持续保持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持续保持100%；县级以上水源地“划、立、治”完成率持续保持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持续保持高于85%，保护区“划、立、治”完成率高于80%。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替代水源地建设。加快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从源头上解决我市饮用水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用

水安全。〔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科学合理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科学划定一批保护区。科学论证，规范划定新设立的饮用水水源地和未划定保护区的在用水源地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划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2020年市、县、乡三级保护区全部划定，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取得重大进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合理调整、撤销一批保护区。对矢量位置信息不准确、取水口位置发生变化、保护范围不合理的已划定保护区，要规范完善相关信息，合理调整保护区范围。同步推进各县（区）河段取水口迁建、改扩建和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在完成金沙河门口、金沙大渡口、金沙炳草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后，加快推进金沙荷花池和金沙密地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

提升规范化监管能力。结合河长制管理要求，推行属地政府负责的保护区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专人对保护区开展巡查，定期开展河道清理、漂浮物打捞、保护设施维护、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快推进观音岩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强化环境执法，建立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密切协同的监管机制，打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扩大监测监控范围。优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点位布设，扩大监测覆盖面，在保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基础上，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农村分散饮用水源水质定期监测。加快推进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型水源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节点视频监控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四）大力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

实施水源地水质达标工程。对不能保证长期稳定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制定水质达标管控方案，采取减源控污、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等措施，大力削减保护区污染物排放量，提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完善保护区保护设施。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边界设置界标，在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或航道处设置交通警示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宣传教育牌等标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配合)

整治保护区违法行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重点实施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全面“清零”，将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至保护区外处理排放，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2020 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缔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实现农业种植逐步退出，严禁使用农药、化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采取措施防治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造成的污染；实现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生态化和废物资源化利用；搬迁未完成双层罐体改造的加油站；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

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编制风险源名录。加强饮用水水源交通穿越等流动源污染风险防控，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防护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加强水质预警能力建设。以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河

流型和 20 万立方米以上湖库型水源为重点，加快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水质预警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水源地环境风险，2020 年实现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预警能力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应急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六）加强信息公开。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龙头水的水质，以及饮用水源保护主要措施、饮用水源污染事故预警等信息，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信息，逐步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本辖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倒排工期，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县（区）政府要全面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体责任，乡（镇）、村两级要认真履行饮用水水源维护职责，生态环境、水利、城管执法、卫生健康

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水源地水质退化的县（区）视情况实施通报、约谈、限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追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倒逼责任落实。

（二）健全投入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建立饮用水资金保障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和保护投入，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同时要着眼长远，提前谋划，保障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要积极推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市场投入机制，多渠道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

（三）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增强全社会对饮用水源保护的责任意识，提升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监督、合力开展”的饮用水源保护良好的局面。

攀枝花市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城镇化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要求，继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的设施建设格局。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和设施建设改造。加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创新机制体制，加强技术支撑，全面提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0年，攀枝花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县城达到80%，建制镇达到50%。主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县城力争达到60%。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88%，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巩固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在按期保质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基础上，持续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狠抓重点区域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巩固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 全面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科学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合理确定处理规模和技术路线，重点强化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县（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健全资源化利用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结合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规划、排水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等要求，加快实施老旧污水管网和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着力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根据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范围，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网络体系。（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统筹推动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我市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市级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对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四）积极推进再生水回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渗、滞、蓄、净、用、排”的治水理念，加强雨水滞留、渗透和收

集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市区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五）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按照“绿色、循环、低碳”要求，加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同时加大非法污泥堆放点排查力度，杜绝污泥随意堆放，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六）强化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所有运营中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管全覆盖。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网络体系，提升在线监管、预警与应急能力。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和溢流等突出问题的应急处置。（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责任主体、工作主体，要把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强化工作责任，倒

排工期，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接受省政府的考核验收。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全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和财政奖补等多元结合。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污水垃圾处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宣传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意义。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

攀枝花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和市委“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统筹山水田林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为目标，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洁化、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农业生产清洁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农业产业模式生态化为路径，突出重点领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建设生态宜居、青山绿水、美丽田园新农村，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农业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力争实现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50%左右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

上，粮经作物主产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到6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落实《攀枝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0年）》，保持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继续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增加收集点和收运车辆，开展乡镇垃圾中转站提标升级，确保收储运系统运行正常。鼓励有条件县（区）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资源回收，开展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农村垃圾循环利用和源头减量措施。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大力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逐步销号。优先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等区域存量生活垃圾，积极清理农村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白色污染，防止城市垃圾等各类废弃物下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优先实施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污水治理，优先安排 15 户或 50 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 50%左右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居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分类选择污水处理方式与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原则，优先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选择一批村庄（聚居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行动，积极探索适宜农村地区的污水治理方式，不断推广成功治理经验，放大试点示范效应。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等项目，重点推进脱贫攻坚农房建设户用厕所配套。有效衔接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适宜农村人居环境的治理运行管护机制。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长效管护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开展建筑工匠等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按有关规定承接村内环境整治、农房建设、

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建设与管护。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和管护；完善县（区）、乡镇、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落实畜禽养殖场（户）赋码备案制度，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组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储存、利用设施，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畜禽养殖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紧密结合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强化流域环境管理，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模式。在 2019 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的基础上，2020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2020 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网箱网围养殖整治，依法全面拆除禁止养殖区的网箱网围养殖，取缔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内无证网箱网围养殖，集中整治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内污染水体的网箱网围养殖。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对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区域开展养殖尾水整治。加快老旧池塘改造，引导养殖场建设进水沉淀池和养殖尾水生态净化池，促进水产养殖基础设施、生产设施装备全面升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明确区域生产功能，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编制发布市、县两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性畜牧业，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县（区）转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每年新增一批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的标准化养殖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库生态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陆基集装箱式健康养殖等。落实养殖产业模式生态化标准，开展养殖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以生态养殖场为重点，带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三）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动化肥减量化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推广新型高效肥料，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沼渣沼液还田、绿肥种植技术。推动农药减量化使用，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高效药械替代，开展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补助试点，加快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2020年，主要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3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体系完备、运行良好的秸秆收储体系，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新型主体，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新型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加大新国标地膜推广力度，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建立健全“广大农户捡拾交售、回收网点积极收集、龙头企业加工利用”的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试点建立“谁生产、谁回收”的农田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

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业生产节水技术，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污染。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打造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为载体，集成组装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模式。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打造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承担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完善经济政策。深入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相关农业补贴政策。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和配方肥。加快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湿地保护、农业投入品减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主要生态系统农业补偿机制。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秸秆和沼气发电上

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投入机制，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提升监管能力。逐步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建立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设置农业农村环保专兼职机构，强化农业农村环境执法监管。整合科研资源，强化科技攻关，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五）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家家参与、户户关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监督考核。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认真落实省级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作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查的重要内容。对污染问题突出、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问责。

攀枝花市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标准的工业企业及集群（以下简称“散乱污”企业，国家对“散乱污”企业另有标准的从其规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2020年年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三、重点任务

（一）动态排查、合理分类。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动态排查。排查名单经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认定后，建立“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管理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提出分类处置方案。按照属地化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分类处置台账，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乡（镇、街

道)建立“一企一策”“一企一档”的整治工作方案和档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精准施策、强化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落实“三个一批”措施。一是关停取缔一批。对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整改提升措施整治的“散乱污”企业、逾期未完成达标改造的“散乱污”企业,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二是整合搬迁一批。对工业园区以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影响及未来发展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对可以通过整合搬迁实现合法生产的企业,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三是整改提升一批。对环境污染小,具备整改条件、能完善相关手续,且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实施限期治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严格验收。对纳入整治范围的“散乱污”企业要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和措施,严防非法恢复生产、死灰复燃。对关闭取缔类企业,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做到“两断三清”,防

止二次污染。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照“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开展联合验收销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作、全面推进，开展“六大”专项整治。

开展产业政策整治。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排查并提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恢复生产。强化节能监察工作，查处能耗超标的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开展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整治。市场监管部门排查并提出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违规生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对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查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开展违法用地整治。自然资源部门排查并提出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用地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对违法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开展环境污染整治。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开展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专项清理，提出应办而未办理环保手续、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清单。指导整改提升类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无环保设施或设施不完备、

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违法建设整治。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排查，并提出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排查并提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攻坚工作。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工作安排，进一步细化攻坚方案，依法依规扎实推进“两断三清”工作，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工作机制，落实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整治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要以乡（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制度为基础，分别设立大网格、小网格，建立“网格长”工作责任制度，确定专职网格督查员；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协调，精心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

（三）强化联动执法。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质量、安全、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精准排查和甄别“散乱污”企业；对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供电、供水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对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限制性措施。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严禁“一刀切”和扩大整治范围，将不属于整治范围的企业纳入。

（四）强化验收销号。建立“一企一档”的整治销号台账。关闭取缔类企业，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基本做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整改提升类企业完成搬迁和整治工作后，经企业申请，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经所在地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认定后方可销号恢复生产。

（五）强化政策引导。各级政府要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建立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政策倾斜，引导中小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快培育工业发展的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全力做好相关人员安置和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信息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整治和执法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存档，及时对整治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填报整治台账（附表1、附表2），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强化考核问责。将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不履职、不尽责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要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附表：1. 攀枝花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汇总表
2. 攀枝花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附表 1

攀枝花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	总数	已完成	关停取缔类（户）			整改提升类（户）			整合搬迁类（户）			备注
				总数	已完成	已验收	总数	已完成	已验收	总数	已完成	已验收	

注：所在地分县（区）填写。

附表 2

攀枝花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所属行业	违法违规类别	整治分类	整治进度	备注

违法违规类别填写：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违法违规、无证无照违规生产经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如存在多种行为的，均需填写。

整治分类填写：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

攀枝花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 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和完善差别化、分区管控的生态环境准入机制，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治本之策，以完善生态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强化“三线一单”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指导，严格执行“区域—规划—项目”的环评制度，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配合完成攀枝花市“三线一单”编制。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三线一单”为基础，结合攀枝花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优先管控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在管控区内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资源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对攀枝花市“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及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更新。配合省政府建成全省“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优先管控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产能，原则上不增加产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

重点管控区包括城镇空间和工业空间以及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在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时对城镇空间应提出城市发展限制、人口规模、河湖滨岸保护、生活垃圾处理、现有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污染地块治理、再生水利用及燃料限制等方面的要求；对工业空间应严格产业准入，明确污染排放标准、允许排放量、污染物处理效率、单位产值物耗能耗等要求；对于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应提出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执行倍量替代或暂停环保审批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一般管控区是除上述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在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时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强化“三线一单”应用。

强化“三线一单”在空间管控上的应用，严格落实自上而下（省级层面向市县层面下达管控指标和要求）和自下而上（市县层面分解落实指标要求并报省级层面校验汇总统筹）的工作要求，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针对城镇空间开展水、大气、土壤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防治。针对农业空间开展水、土壤污染防治。针对生态空间主要进行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保护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产业准入要求充分融入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优化规划目标定位、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开发规模和结构的作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配合）

（四）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保障规划环评落地。

积极开展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利用以“三线

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规划、项目环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指导，为综合决策提供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对重大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大力建设绿色城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新材料环保建材；加强公园绿地和绿道绿廊等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推行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建立低效、存量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加快传统优势行业绿色改造，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强化水电建设和运营环保管理，有序适度发展风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提高城市非工业区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低碳高效的交通路网体系，加快优化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强化路网互联互通，优化交通枢纽布局，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健全环境准入地方法规标准政策体系。

完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再生水价格机制，推行火电绿色调度，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配合）

落实《攀枝花市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发展绿色信贷，健全绿色担保机制；继续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范围，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建立范围更广、制度更健全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逐步提高补偿水平，各级财政应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工矿企业退出予以资金补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工作中，建立生态环境准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相关部门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大力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及成果应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形成推进绿色发展合力。

（二）健全责任体系。充分认识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对我市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健全生态环境准入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对盲目决策、把关不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县（区），督促收严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必要时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与生态环境准入实施相配套的财政倾斜和资金投入。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绿色金融等多元化机制，多渠道保障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资金需求。加强专家评审在生态环境准入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组织专家为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加大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准入公众参与方式。

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我市蓝天保卫战，按照《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四川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城市建成区域为重点，建立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大力提升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强化执法监管，稳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保障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并稳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在用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0%，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和车用尿素监督抽测合格率达到95%，违法生产销售劣质油品现象基本消除。机动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逐渐减少，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

三、工作重点

（一）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在全面实施机动车国五排放

标准基础上，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按时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按国家要求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加强在用车辆监督抽测。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便携式设备、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开展路检路查；推进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用于排放超标车辆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执法；加大检查力度，全市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 15000 车次。稳步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柴油车数量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快递、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监督抽测，重点加强对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超标和异地进攀柴油车辆的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对监

督抽检超标的车辆出具抽检报告，下达限期维修治理和复检通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抽检报告对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超标车辆的维修整治。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辆及所在企业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监督抽测超标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实施交通管制。结合我市冬春季节不利气候条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科学制定重点区域货车限行管制预案，根据污染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减少运输量。公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落实主城区道路疏“堵”方案，减少车辆停留，降低尾气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检验机构监管。稳步推进在用车排放检验新国标实施，及时升级监管系统平台。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管，每年实现监管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检验合格率异常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并公开曝光。（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七）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维修治理档案，按要求开展维修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辆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对涉事维修单位、机动车所有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并实施 I/M 制度，实现检验机构与维修单位的数据对接，从制度上防止虚假维修，全过程监督不合格车辆的维修整治；加快监管数据平台建设，将 I 站和 M 站相应数据实时上传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九）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鼓励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加大新能源车船推广。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

公交、物流、环卫等领域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建立互联互通的共享充电服务网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十一）加快推进油品升级。在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基础上，加快普通柴油品质升级步伐，按国家要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二）加强对成品油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全市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2020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等行业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使

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抽测，严格执法监管；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定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适时建设排放监控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加强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强化对柴油货车的抽检，加大对超标柴油货车的处罚力度；确保《四川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五）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优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系统功能，确保检验数据实时、稳定、有效传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2020年底前完成一至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固定式站点建设，完善监管系统平台，整合遥感监测、黑烟抓拍、排放定期检验、路检路查以及入户检查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综合调用，对柴油车全天候、全方位污染排放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能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日常沟通机制，针对工作情况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处置，切实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善“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道路执法工作机制，继续强化机动车道路抽检执法；适时成立联合执法工作组，以随机方式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场地抽查执法，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各单位根据道路机动车排放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燃油监管工作需要完善相应设备配置，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安排必要的经费支出。

(二) 加强政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局、市税务局等配合，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建立老旧车提前淘汰、柴油车、出租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政策。加大财政资金保障，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等予以资金支持。

(三) 推动公众参与监督。注重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

引导机动车驾驶和机械操作人员树立绿色意识，提升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引导支持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和监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